

##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65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2】718 号《关于核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同意，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3157.51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19.8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,818,482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,185,554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,632,928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到位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12】第 11349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。

#### (二)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

2012 年度公司置换了募集资金 32,491.15 万元，使用了募集资金 17,568.88 万元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4.45 万元；2013 年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 8,507.56 万元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0.80 万元。2014 年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 1,286.59 万元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78.85 万元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.49 万元。2015 年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 678.94 万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.42 万元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0.5 万元。

### 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# 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）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-16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紫林支行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京瑞支行（以下统称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开户银行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，按月（每月 5 日之前）向公司出具对账单，并抄送保荐机构。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，开户银行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了保荐机构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。保荐机构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公司募集资金完全按规范使用和管理。

## **(二)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**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兰州银行秦安路支行募资专户余额为 4,152.66 元。

## **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情况**

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111968 号）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对外公告。

2015 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8.94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尾款，其中用于募项目“年产 4000 万发雷管生产线”工程尾款 628.68 万元，募项目“年产 5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”工程尾款 50.26 万元。

## **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**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：**

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

## **六、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**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